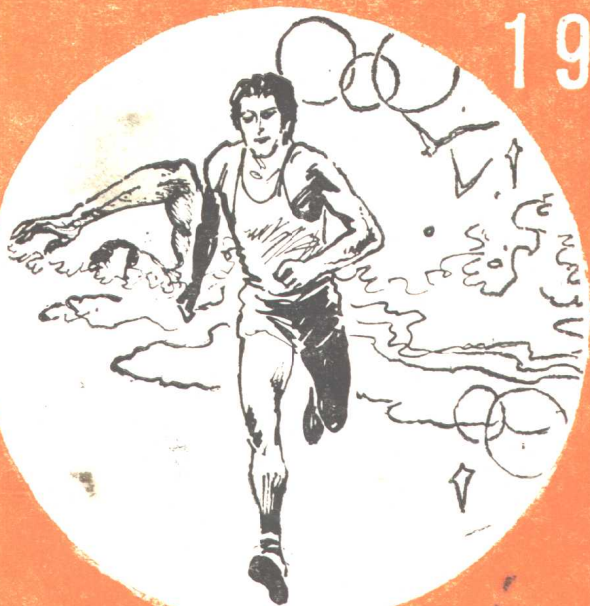


1987



现代五项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现代五项竞赛规则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现代五项竞赛规则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昌平展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375印张 63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

统一书号：7015·2509 定价：0.79元

ISBN 7—5009—0033—3 / G·32

出版说明

本规则是在我国近几年现代五项比赛实践的基础上，对国际现代五项联盟1985年公布的国际规则进行了修改，删去了其中不符合我国情况的部分编制而成，经国家体委审定，作为国内举办现代五项比赛的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马术	(6)
第三章	击剑	(28)
第四章	游泳	(50)
第五章	射击	(57)
第六章	越野跑	(78)
第七章	青年赛	(84)
附件1	失误及扣分表	(86)
附件2a	击剑循环赛表	(88)
附件2b	击剑得分计算表	(89)
附件3a	游泳得分表 (男子)	(90)
附件3b	游泳得分表 (女子)	(92)
附件4	射击得分表	(94)
附件5a	越野跑得分表 (男子4000米)	(95)
附件5b	越野跑得分表 (青年3000米)	(97)
附件5c	越野跑得分表 (女子2000米)	(99)

第一章 总 则

1.01 比赛项目:

马术: 在600米的路线上设置15个障碍。

击剑: 电动重剑, 一剑决胜负。

游泳: 自由式游泳 (在击剑比赛结束17小时后举行)。

射击: 用自动式或旋转式口径为5.6毫米 (22) 的手枪
射20发子弹, 5发为一组, 射四组。

越野跑: 成年: 4000米

青年: 3000米

女子: 2000米

1.02 按马术、击剑、游泳、射击、越野跑的顺序在五天内连续比赛完毕, 如马术比赛需进行两天, 则全部比赛应在六天内连续比赛完毕。

1.03 如果成年和青年比赛同时举行, 青年击剑比赛应当是第一个比赛项目。

1.04 参加青年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不满20周岁 (按每年一月一日计算) 的青年。

1.05 运动员出场比赛顺序采用下列两种方法:

① 反向顺序:

a 马术和击剑比赛中, 各队的出场比赛顺序是抽签决定的。各队运动员上场的先后顺序由队长或教练决定。

这一上场顺序应在抽签前书面告知比赛主办者，并不能更改。

b 在另外三项比赛中，运动员个人出场顺序是按照他们在每项比赛后的成绩名次的反向顺序来排定的，即：成绩最差的最先出场比赛，最好的最后出场比赛。

c 马术比赛出场顺序是按下列方法排定的，以四个队为例：

第 1 号：第 1 队（抽签号）的第 1 名选手，

第 2 号：第 2 队（抽签号）的第 1 名选手，

第 3 号：第 3 队（抽签号）的第 1 名选手，

第 4 号：第 4 队（抽签号）的第 1 名选手，

第 5 号：第 1 队（抽签号）的第 2 名选手，

第 6 号：第 2 队（抽签号）的第 2 名选手，

……以下的号位依次类推。

d 越野跑比赛每间隔 1 分钟出发一名运动员。

②退让顺序（越野跑）

在前四项比赛中成绩最佳者第一个起跑，其他运动员每间隔一定时间起跑一名，所间隔的时间是依他们所得分数的相差数转换的秒数。

1.06 比赛组织者应当在第一项比赛开始前三小时公布马术和击剑比赛的全部出场顺序名单；游泳比赛的出场顺序应在比赛当天上午公布；射击比赛出场顺序应最晚在游泳比赛结束后三小时公布；越野跑起跑顺序应在确认路线之前公布（第一名起跑前两小时）。

成绩计算

1.07 五项比赛的名次排定是依照各项竞赛成绩折成相应分数而定。

- 1.08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冠军，次之为亚军，依次类推。
- 1.09 若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运动员综合得分相等时，则获胜项目多者名次列前。
- 1.10 若仍相等，则以越野跑成绩评定名次；如再相等，则依射击、游泳、击剑、马术的顺序按其成绩排列名次。本规则同样适用于团体成绩的评定。
- 1.11 只有参加全部五项比赛的运动员方有资格排列名次。但运动员受伤，经大会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参加比赛者例外。
- 1.12 运动员在某一项比赛中被判失格，他即不能再参加其它任何项目的比赛。在他被判失格期间不得再参加任何现代五项的竞赛。失格的期限由国家体委规定。
- 1.13 失权是对运动员过失的处分，而失格是对运动员故意违反规则的处罚。
- 1.14 在马术比赛中，运动员上马之后尚未进入起点线，因受伤放弃比赛，候补队员可以替代他在抽签中规定的出发时间参加比赛。如果运动员已通过起点线，赛程中受伤放弃比赛，经大会医生证明不能再继续参加比赛，候补队员可以在下一项比赛时替代他参加比赛，但候补队员的马术比赛得分按零分计算。
- 1.15 团体比赛可以由4名运动员组成代表队，但第4名运动员的总成绩不计算在团体赛成绩内。
- 1.16 禁止服用兴奋剂，一旦查明服用兴奋剂，运动员立即被取消比赛资格和不计比赛成绩。
- 1.17 女子比赛中，对性别有异议者，大会有权做性别检查。
- 1.18 仲裁委员会

国家级比赛必须设置仲裁委员会。

1.19 仲裁委员会一般由比赛组委会、体委竞赛部门、中国现代五项协会成员、比赛裁判组成员等五或七人组成。

1.20 如果裁判员认为运动员违反了某一规则或决定处罚某一比赛项目的选手，他应立即告知该运动员或队长并正式记下处分这一过失的分数。如果队长或有关运动员认为裁判员的决定判不正确的话，他们可以向比赛裁判组提出异议，此时，裁判组负责人应该确认或否定裁判员的判决并通知队长，只有在这以后，队长或教练员才可向仲裁委员会再次提出。

在这几个步骤进行完毕之前，仲裁委员会不接受任何申诉。

1.21 应比赛主办者或队长的要求，仲裁委员会举行会议，在需要讨论实施某一项专门规则时，仲裁委员会也可以召开会议。

1.22 一切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交付35元人民币申诉费。在提出申诉时，领队或教练可以代表其队员或队提出论据。仲裁委员会审议时，他们不能在场。

1.23 如仲裁委员会认为申诉无理，申诉费将上交中国现代五项协会，如认为申诉有理，申诉费将如数退回。在犯规两小时之后或在被认为是错误的成绩公布六小时之后提出的任何申诉，仲裁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1.24 仲裁委员会出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仲裁委员会对申诉所作的决定为最终裁决并立即生效。

1.25 在国家级比赛中，由中国现代五项协会任命技术代表。技术代表监督比赛主办者的工作并对比赛的技术领

导享有充分的监督权。他们的任务是：

- 视察全部五个项目的比赛场地和设施。
- 视察比赛主办者提供的住宿和伙食情况。
- 与比赛主办者合作，以保证技术会议按规定进行。
- 领导对马匹的抽签工作。
- 与比赛主办者合作，确保比赛成绩的准确。
- 与比赛主办者合作，以确保在比赛期间为运动员提供最佳的交通工具。

必要时，有权对马术比赛的路线、障碍和对越野跑的路线作出修改。比赛主办者应重视这些修改意见并付诸实施。

第二章 马 术

2.01 总则

比赛原则上按照国际马术联合会制定的一般障碍赛规则组织。比赛按修订后的表“A”裁判。

2.02 马匹不属于运动员，它们应当受到良好的对待。如果裁判员或仲裁委员会判定某一运动员对待马匹有粗暴动作，该运动员即被取消比赛资格。

2.03 在国家级比赛中，中国现代五项协会技术代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路线长度和障碍数量。

2.04 马匹

马匹由主办比赛单位统一配备，为了保持马匹的均等性、安全可靠，必须对马匹进行测试。测试工作由中国现代五项协会技术代表指派专人在比赛路线上进行。各代表队可派一名代表参加测试工作，但无权干涉。测试工作至少在正式比赛前二至三天进行。

2.05 裁判长应在抽签前宣布马匹测试情况（失误情况及跑的时间等）。

2.06 马匹应能在一天中跑完全程，很少出现失误。

2.07 主办比赛单位应按下列条件准备马匹：

- a 每名运动员一匹马；
- b 每两名运动员一匹马；

c 每三或四名运动员一匹马；

在上述情况中，均应为每八名运动员准备一匹备用马。

2.08 在上述第一种 (a) 和第二种 (b) 情况下，马术比赛在一天内进行完毕，在第三种 (c) 情况下，比赛在两天中继续进行。

2.09 更换马匹

在第一组比赛结束后，裁判长立即召开会议，研究是否需要换马。如换马，其号码代替淘汰马在票箱内的编号。这些马的出发次序是它应替代的马的原定次序。

2.10 比赛中，一匹马在同一障碍前三次拒跳，裁判长必须在下轮比赛前指定专人对此匹马进行调教，让它再次跳越这个障碍。若它仍拒跳，此马须淘汰。裁判长有权决定哪些马需要调整，哪些马应在下一轮中被淘汰。

2.11 如果运动员认为他的马处于不能出发状态，他可以在上马前要求对他的马进行检查。经大会兽医检查后，裁判长可决定允许换马，该运动员可从备用马中抽一匹。一旦上马后即不能再变换马匹。例外情况，如运动员上马后由于体重的压力发现马有跛足现象，经裁判长和兽医磋商后可以批准换马。

2.12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的面积最少不小于2500平方米。

2.13 场地四周必须围住。比赛中，马匹进入场地后，所有进出口都应关闭。

2.14 马场的地面应平坦而松软，要有一定的弹性，以沙质土、草皮为佳。

2.15 比赛场的进出口处或中间显眼处应设置“场地关闭”

或“场地开放”标志牌，表示禁止进入比赛场地或允许进入比赛场地，同时可通过扬声器宣布。

2.16 比赛路线

比赛路线是指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从插有标志旗的起点出发直至插有标志旗的终点所经过的路程。长度的丈量应该精确，可以有几米的出入。必须特别注意转折时的弧线距离应能使马匹正常通行。这个正常路线应该经过每个障碍的中央。

2.17 比赛路线包括十五个障碍，全长约600米。

2.18 起跑线离第一个障碍物最远不得超过25米，最近不能少于6米。终点线离最后一个障碍物最少要有15米，最多不超过25米。

起跑线与终点线均应用红色标志旗插在右边，白边标志旗插在左边加以标明。

2.19 十五道障碍物中应包括一个双重障碍和一个三重障碍。

2.20 障碍物不能是封闭式的。

当比赛者通过障碍物的第一部分，再跳第二跳方能从障碍物中出来，这样的障碍就叫作封闭障碍。

2.21 障碍物的最大尺寸：

	成人	青年、女子
垂直障碍	120厘米	110厘米
宽障碍	120×150厘米	110×130厘米
栏	120×130厘米	110×120厘米
水沟	300厘米	300厘米

2.22 障碍物按必须跳越的程序先后依次编号。复数障碍只编一个号，这个号码可在每个障碍上重复写明，以便裁判

员和运动员识别。在此情况下,必须写上字母,以区分各个障碍物(如: 8 A, 8 B, 8 C)。

2.23 由中国现代五项协会技术代表任命一名“路线设计者”负责设置和准备比赛路线,并应使障碍物的高度、长度与马匹的质量相适应,以使得优秀骑手能得以充分发挥其技术。中国现代五项协会技术代表在比赛开始前约一周的时候审查比赛路线准备情况,并有权决定作必须的任何变更。

2.24 马术比赛前两天,仲裁委员会审查比赛路线。此时,它可以作出决定改变障碍物和(或)变动比赛路线。

2.25 在仲裁委员会审查后,不得作任何变更。

2.26 比赛路线的改变:如果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在比赛路线图已经张贴(印刷)后要改动路线时,必须得到裁判组的同意。在此情况下,应将变动情况通告各队长及所有参赛者。

一旦比赛开始,就不能修改规则,不能改动比赛路线和障碍。如果由于某种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比赛不得不中断(雷雨、停电等),比赛应该在以后用同样的障碍物,在同样的路线上,并尽可能在同样的条件下,在中断的准确地点重新开始。

2.27 平面图应画明下列各点:

①起跑线和终点线的位置。

②各个障碍的相应位置,其大小、性质和编号。

③所有必经的地段,由插在左边的白色标志旗及插在右边的红色标志旗标明。

④测量后所得到的比赛路线全程长度。

⑤参加比赛者要经过的路线,用实线(在此情况下,比赛

者应严格沿线走)或者用许多箭头表明每个必须穿越的障碍的方向(在此情况下,比赛者可自由选择前进道路)。如果在比赛路线中规定地段必须经过,又无其它限制的话,上述两种办法应在同一平面图上使用。

⑥规定时间和限制时间。

2.28 在比赛前一天,各队长及运动员看到比赛路程之前,应向他们提交比赛路线平面图。平面图的副本还应同时提交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2.29 抽签

在抽签前,大会兽医应提出书面报告,证明所有马匹都处于可以参加比赛的状态。

2.30 此时,组织者发给各队长一份所有马匹的名单,说明马的号码、名字、性别、年龄、服饰及其它特征。

同时还发给一份有关马匹性情及必须的马领缰等的说明

2.31 准备上马的骑士应穿符合规定的服装,根据2.45条的规定,按比赛出发的次序排成一行穿横队。穿着不合规定的参赛者将被罚35元人民币罚金。

2.32 每匹马均应编号。

2.33 马匹应自左至右按号码顺序排列在骑手前面。

每匹马应备一名驭手。骑士与马之间的距离约为50米。

2.34 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成员确证每匹马的一个号码放进了票箱,票箱放在骑手前的一张桌子上。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成员监督所有号码放进票箱并充分混和。

2.35 第一组骑手按出发次序抽签,并大声报出马匹号码,以使大家都能听到。

骑手或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有权看管抽到的马匹直至赛前准备活动时。马匹同时也由仲裁委员会的成员看管。

- 2.36 抽签抽到的马将立即快步跑到面前,不带马鞍,系上马绳,然后返回原地。
- 2.37 第二组的骑手同样按照在出发名单上的次序在该组出发前的适当时候抽签。
- 然而,他们的实际出发次序是由抽到马的出场顺序来决定的,因为两组所有的马匹应在同一次序进入比赛场地。
- 2.38 如果比赛进行两天,那么第二天的程序应完全是第一天所有活动的重复。
- 2.39 上马和出发
- 在得到专门负责监督上马时间的裁判员的允许下,骑手可以在出发前二十分钟上马。一只计时的大钟应放置在上马的地方。
- 2.40 允许在上马前调整马鞍和其它用品。
- 2.41 骑手每间隔四分钟出发一次。每次出发可以推迟,但不能提前。
- 2.42 组织者应准备一训练场地,场地上有一垂直障碍物和一伸展障碍(既有高度又有宽度),障碍物两端应插有红白色标志旗。如果运动员在训练场上从错误方向反跳障碍,每次罚200分。
- 2.43 每个骑手有权在训练场跳六次。在骑手跳完五次时,裁判员应告知骑手。如果骑手比规定的次数(六次)多跳一次或几次,则他每多跳一次即被罚200分。骑手可以由其助手帮助降低练习障碍物的高度,但是在骑手跳越时,任何人也不得握住障碍物的任何部位。
- 2.44 严格禁止阻挡马匹。违反这一规则的骑手将被立即取消参加马术比赛的资格。

2.45 服装、重量及装备

参加比赛者在比赛中及抽签时穿的服装必须符合规定，但在查看比赛路线时不一定如此。

非军人骑手的服装是：

- ①中国现代五项协会承认的马术俱乐部制服；
- ②猎装（红色或黑色礼服，白色短裤及无边猎帽）；
- ③马术上衣或本国式样的运动衣，长袖白衬衣，带领子及领带，马术短裤或长裤。

军队、警察运动员可以穿下列服装：

军装，包括长袖衬衣、领子及领带。

所有骑手均应戴半圆形马术鸭舌帽或头盔。帽带是必不可少的。如果骑手的保护头盔或马术帽丢落，他应该停止。

2.46 在现代五项的比赛没有最低重量的规定。

2.47 英式马鞍，包括不固定的皮质马镫，由组织者按每匹马一副提供。

骑手可使用自己的马笼头。

只要组织者同意，骑手也可以使用自己的马鞍。如果不使用自己的马鞍，那么除了由于质量低劣的情况之外，所有的马具均不得更换。上述情况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2.48 如果在马匹名单中提及的话，应该使用一副环状马颌缰。

如果没有提及的话，则禁止使用马颌缰。禁止使用马眼罩和兜帽。

2.49 在马匹进入比赛场地前，必须检查马鞍及马具。

2.50 在马鞍下面的汗垫上标明马匹号码，这一号码必须从马匹两侧均能看清。